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1) 有關有限合夥合同 之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委託管理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光控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光國有限合夥人（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合同。根據有限合夥合同，光控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及光國有限合夥人各自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 5 億元。於基金成立後，基金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普通合夥人（以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與管理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管理人應向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光國有限合夥人作為光大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光大集團及光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有限合夥合同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全部低於 5%，故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光國有限合夥人持有基金 30% 以上之權益。因此，基金作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

連附屬公司，而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本集團應收管理費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但全部低於 5%，故委託管理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光控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光國有限合夥人（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合同。根據有限合夥合同，光控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及光國有限合夥人各自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 5 億元。於基金成立後，基金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普通合夥人（以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與管理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管理人應向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 有限合夥合同

有限合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訂約方：(i) 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ii) 光控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iii) 光大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iv) 光國有限合夥人（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國有限合夥人作為光大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集團及光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金的目的：基金將對綠色環境、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綠色生活相關企業進行投資，該等企業為中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一帶一路相關其他產業提供產品和服務。

有關投資包括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併購投資、夾層投資、收購、可轉債、過橋投資、投資於基金等。

資金規模及認繳出資 : 基金的目標規模為人民幣 50 億元。倘基金的認繳出資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超過的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合同訂約方的相關出資額如下：

- (i) 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 1,516 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 1%；
- (ii) 光控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 5 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 33%；
- (iii) 光大集團將出資人民幣 5 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 33%；及
- (iv) 光國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 5 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 33%。

該等認繳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基金的戰略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普通合夥人及光控有限合夥人認繳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投資期及存續期 : 基金可自首次交割日起，直至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 5 個週年日為止進行投資，除非於該日前發生普通合夥人終止事件。

基金將存續至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 8 個週年日為止。普通合夥人因運營原因有權將存續期延長最多 2 次，每次延長的時間不超過 1 年。

基金管理 : 普通合夥人可自行擔任或聘用其他人士擔任基金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已獲委任擔任基金管理人。

分配 : 根據有限合夥合同項下的條款（包括普通合夥人將所得款項重新用於未來投資的權利），來源於各投資項目（過橋投資除外）的可分配收入應首先在所有參與該投資項目的合夥人間按照該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劃分，並將劃分給普通合夥人的部分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劃分給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按如下順序在該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 (i) 返還有限合夥人之累計實繳資本：首先，100%歸於該等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按照本第(i)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等於截止到該分配時點該等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之累計實繳資本；
- (ii) 支付有限合夥人優先回報：其次，100%向該等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該等有限合夥人就其按照前述第(i)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實現 6%/年（單利）的回報率（「優先回報」）；
- (iii) 追補：再次，10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本第(iii)項取得的累計金額等於該等有限合夥人根據前

述第(ii)項取得的累計優先回報除以 80%乘以 20%的金額；  
及

- (iv) 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後的餘額，80%歸於該等有限合夥人，20%歸於普通合夥人。

轉讓於基金的權益：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交換、出質、轉讓、轉移、授出抵押、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使用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基金的所有或部分權益，除非其已獲得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有限合夥人不得在並無獲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贖回其於基金的權益。

基金清算：在以下任何事項發生後 15 個自然日內，清算人應按照適用法律終止基金及清算資產：

- (i) 基金存續期屆滿且不再延長；
- (ii) 投資期屆滿且基金的所有投資已退出或出售；
- (iii) 持有基金認繳出資總額不低於 80%的有限合夥人對普通合夥人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裁決，基金因普通合夥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遭受重大損失，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有不正當行為或普通合夥人未按照有限合夥合同條款出資，且持有基金認繳出資總額不低於 85%的有限合夥人同意終止普通合夥人的委任；
- (iv) 有限合夥人一方或數方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合同，致使普通合夥人判斷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v) 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基金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vi) 合夥人不具備法定人數持續 30 個自然日；
- (vii) 基金的全體合夥人（違約合夥人除外）同意終止基金；  
及
- (viii) 有限合夥合同或適用法律列明的任何其他原因。

## 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訂約方：(i) 普通合夥人（以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及  
(ii) 管理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光國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中擁有超過 30% 之權益。此外，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基金作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管理服務 : 管理人應向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 管理費 : 基金應自首次交割日起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於投資期，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最高為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 50 億元）的 1.2%；及
  - (ii) 於投資期屆滿後，有限合夥人當時在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資成本金額（最高為實繳資本總額人民幣 50 億元）的 1.2%。
- 管理費乃訂約方經參考管理費架構之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以及相關投資與基金類似之其他投資基金之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條款 : 委託管理協議須於以下各項發生後予以終止：
- (i) 終止基金；
  - (ii) 持有基金認繳出資總額不少於 80% 的有限合夥人對普通合夥人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指控基金因普通合夥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遭受重大損失、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有不正當行為或普通合夥人未能根據有限合夥合同之條款出資，且持有基金認繳出資總額不少於 85% 的有限合夥人同意終止普通合夥人的委任；或
  - (iii) 管理人不再為基金之管理人。

### 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基金符合本集團之大資產管理戰略。本公司認為，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基金下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發展及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組合的機遇。尤其是，成立及投資基金將有助於本集團於中央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中發掘及把握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與提升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益之目標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蔡允革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光大香港董事兼光大國際之董事）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有限合夥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光國有限合夥人作為光大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光大集團及光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有限合夥合同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但全部低於 5%，故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委託管理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光國有限合夥人持有基金 30%以上之權益。因此，基金作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本集團應收管理費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但全部低於 5%，故委託管理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將持續超過三年，紅日資本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管理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以下載列摘取自紅日資本信函中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出具的獨立意見，以及達至其意見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對綠色環境、綠色能源、綠色製造及綠色生活相關優質企業進行投資，該等企業以產品和服務為中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一帶一路相關產業服務。投資方式可能包括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併購投資、夾層投資、收購、可轉債、過橋投資及投資於基金；
- (ii)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長期安排與基金的相對長期投資及退出期限一致，在業內的私募投資基金中並不罕見；
- (iii) 經計及基金管理服務的性質、基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限合夥合同及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使得委託管理協議的重續工作出現任何潛在延遲或基金管理服務的終止而可能導致基金的運營受到潛在干擾，及公司每隔三年或更短時間重續委託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將委託管理協議的有效期限限制為最長三年將對本集團及基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
- (iv) 委託管理協議的相對長期安排，通過盡量減少可能對基金、相關投資造成的干擾以及管理人自管理基金取得的管理費收入的潛在虧損，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利益。

在考慮與委託管理協議性質相近的協議設定相關期限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時，紅日資本識別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的交易，涉及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基金管理人組成的有限合夥基金成立（「可資比較基金架構」），並注意到有關可資比較基金架構的基金期限介乎三年至十年，其中基金及委託管理協議的建議期限介於該範圍內。

經計及上文所述，紅日資本確認，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須超過三年，且該類協議的期限合乎一般商業慣例。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諮詢及管理服務。

#### **有關光控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光控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投資。

####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服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 **有關光國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光國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光大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國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與管理。

光大國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光大國際之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餐廚垃圾處理、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無廢城市」建設、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供水、水環境綜合治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生態修復、技術研發、規劃設計、裝備製造、分析檢測、環保產業園等。

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光大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2.01%之權益，故為光大國際之控股股東。

## 有關光大集團之資料

光大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持有光大香港 100%權益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國際」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光國有限合夥人」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控有限合夥人」	指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以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與管理人就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委託管理協議



「基金」	指	光大一帶一路綠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合同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光大綠色絲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日」	指	普通合夥人釐定為基金之首次交割日當日
「投資期」	指	自首次交割日起到首次交割日起算, 至第 5 個週年日為止, 除非於該日前發生普通合夥人終止事件, 於該期間基金可作出投資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合同」	指	普通合夥人、光控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及光國有限合夥人就基金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有限合夥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基金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向管理人應付之管理費
「管理人」	指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合夥人」	指	基金之合夥人, 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